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7年3月15日府教輔字第1070042202號函頒

108年5月31日國中課程核心小組會議修訂

108年6月17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7日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參考原則。
- 三、新竹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察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包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確認後提交教務處彙整，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並以學生學習狀況為觀察重點。觀課時間至少為一節課，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1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由教務處每學期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並上網公告。
- 二、共備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日前，提供觀察教師「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進行共同備課，以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
- 三、進行教學觀察：觀察教師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並於觀察過程中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課後提供給教學者。
- 四、共同議課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紀錄於「共同議課紀錄表」，同時上傳本校igt雲端系統，並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